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

川教师发〔2022〕36 号

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
关于开展我省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培训
需求调研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及《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等文件精神，深化精准培训改革，促进我省基础教育教师培训提质增效，经研究，决定开展我省教师队伍培训需求大调研，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研对象

我省基础教育教师，教育主管部门、教科研及教师发展机构、中小学等单位负责人。

二、调研形式

1.自主调查。各区县立足本地教育事业发展实际，进行专项中小学教师培训需求调研，形成本县（区、市）中小学教师

培训调研报告（附件 1），提交所在市（州）。

2.问卷调查。省教师发展中心通过问卷星发布调查问卷二维码（附件 2）进行匿名网络调查。每个市（州）需安排一线教师和教研员参与问卷 1(《四川省基础教育教师培训现状及需求问卷（教师篇）》）填写，其人数不低于总量的 30%，乡镇学校教师占比不低于参加问卷调研总量的 50%，对象覆盖各学段、各学科（领域）、各岗位教师；安排教育主管部门、教科研及教师发展机构分管教师培训负责人、辖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负责人参与问卷 2(《四川省基础教育教师培训现状及需求问卷（管理者篇》)）填写，要全覆盖各市（州）、县（区、市）培训管理者、教科研机构负责人及不低于 50%的各级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

3.实地调查。以指定的省级名师工作室成员工作站负责人和相关省级培训专家牵头，分别组队通过深入学校听评课、座谈或访谈师生，走访本市或县级教师发展机构等形式，开展实地调研活动，重点了解各类各层次教师在“双新双减”和新高考政策背景下，具体教育教学工作中急需解决的重难点问题（附件 3）。

4.撰写调研报告。每组通过实地走访后，由牵头人结合匿名问卷数据分析和各区县自主调研报告，汇总形成各市（州）教师培训需求调研报告提交省教师发展中心。

三、时间安排

11 月 13 日组织调研牵头人在线会议，会议另行通知。11

月 14 日—20 日之间完成调研工作。由牵头人在规定日期内自行决定具体时间，人员组建原则上由工作站或本市（州）内负责师训的业务专家组成。每组结合本市（州）实际情况，开展走访调查活动。

四、其他

请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师训相关管理者积极配合。提前对接调研人员，于 11 月 12 日前，市（州）将调研联络人信息发送到指定邮箱（附件 3）。调查专家组劳务报酬及相关资料等费用，在省教师发展中心教师培训专项工作经费中按照规定列支，其余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

联系人：韦油亮、曾巧；联系电话：028-85510510；邮箱，Xmuban@163.com。

附件：1.各县自主调查的调研报告模板

2.教师培训需求调查问卷二维码及链接

3.实地调研分组一览表

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

2022 年 11 月 8 日

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8 日印发